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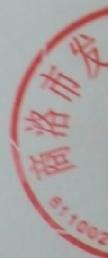
# 标题

今天 10:25

未分类 ▼

商洛市“十五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项目  
服务合同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2025年8月



甲方：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小宁

业务联系人：赵敏

业务联系电话：0914-2397226

联系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 26 号

乙方：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法定代表人：张峰

业务联系人：尚昊鹏

业务联系电话：1891070052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街 12 号院国门大厦 D 座 2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市“十五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商洛市持续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积极推动全市军民融合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在推动通用航空及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与规划编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为推进商洛市军民融合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商洛市“十五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 第二条 合同委托范围和任务

2.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如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2.1.1 商洛市“十五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编制

乙方发挥中国 AOPA 行业资源优势，对商洛市军民融合相关企业、政府部门等进行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和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政策，编制《商洛市“十五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编制》，规划框架应包括发展现状、面临形势、总体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部分，并于合同签署后 5 个月内，完成报告主体编制工作，按期提交 Word、PDF 等格式文本资料。

### 2.1.2 协助举办地方行业发展会议活动

乙方根据商洛市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包括军民融合领域创新、低空经济产业生态构建、无人机场景化应用等核心方向），协助

甲方、组织并实施若干场推动地方行业发展的会议活动（含研讨会、专题交流会、项目对接会等形式）。会议活动的具体主题、规模、举办频次及实施细节，由双方根据商洛市产业发展阶段性重点、行业发展动态及资源匹配情况，在每次活动启动前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活动内容始终贴合商洛市产业升级与经济发展实际需求。

### 第三条 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3.1 收费金额：RMB 21.6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六千玖佰元整。

费用包括《商洛市军民融合“十五五”发展规划》文本编制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 3.2 支付方式及时间

3.2.1 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 人民币 8.68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包括前期调研相关费用、资料费、专业人员在各阶段因组织专家研讨会而产生的专家费等。

3.2.2 本项目完成《商洛市军民融合“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人民币 8.68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3.2.3 本项目低空经济发展咨询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 4.3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光华支行

纳税号： 51100000500019541K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 12 号院国门大厦 D 座

帐号： 11001079400053009647

### 3.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纳税号： 11611000016061190G

账号： 61001670014058012844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名人街 26 号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提出项目研究中乙方应该负责的研究内容，并进行必要的指导；

4.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背景资料、数据和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完成咨询任务；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直至定稿。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有权力获得甲方必要的协助；

4.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方代为履行协议；

4.2.3 乙方安排指定人员开展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4.2.4 如交付成果或服务内容未满足合同约定之标准，甲方不予验收合格并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及改进要求；乙方应按意见对该成果进行改进并再次提交验收，以此类推直至其满足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需求。

## 第五条 合同验收方式

5.1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商洛市“十五五”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规划编制》文本及电子版全部文件。

5.1.2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并经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因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每延期一日按所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6.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停工或中断、终止的责任

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6.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停工或中断、终止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停工或中断、合同解除，经双方同意终止，双方认同各自已做的工作和已支付的费用，并不向对方追索。

6.5 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尚昊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7.1.1 按照合同约定，相互配合，分别协调各自单位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文件。

7.1.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2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7.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

7.5 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均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各自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

7.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李大为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张峰

日期：2025年9月10日